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肯尼亚内罗毕

2008年10月6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环境署汞行动方案活动的报告

关于加强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进展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24/3 IV 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审查和评估加强自愿措施以及新的或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备选办法，从而解决由汞引发的全球性挑战。
2. 此外，理事会在同一决定的第 26 段和第 27 段中，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并加强对环境署汞行动方案伙伴关系的支持。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环境署汞行动方案伙伴关系，包括制订总体框架、扩大伙伴关系的数量和范围、加强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伙伴关系，以及努力确保资金充足。
3. 环境署借此机会提供了有关加强伙伴关系活动的最新信息，特别是这些活动与解决汞问题带来的全球性挑战的备选办法讨论有关。
4. 此外，谨建议与会者查阅 UNEP(DTIE)/Hg/OEWG.2/INF/2 号信息文件“关于伙伴关系方案所开展活动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具体伙伴关系领域活动的信息。

* UNEP(DTIE)/Hg/OEWG.2/1。

一、磋商

5. 环境署开展了数次磋商并采取了类似措施，以加强和提升对环境署汞行动方案伙伴关系的支持。伙伴关系领域的参与者通过召开会议、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磋商制订了业务计划。这些计划规定了伙伴关系领域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活动。环境署还为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了文件，包括一份关于环境署汞行动方案伙伴关系的状况报告（UNEP(DTIE)/Hg/OEWG.1/5）和一份关于伙伴关系进展和磋商进展的说明（UNEP(DTIE)/Hg/OEWG.1/INF/8）。2008年4月1日至3日，环境署与各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日内瓦举行磋商，以讨论执行主任如何制订伙伴关系方案总体框架，包括业务计划、伙伴关系目标和业务准则。本说明附件载有本会议报告（UNEP(DTIE)/Hg/ Partnership.1/4）。

二、加强环境署汞行动方案伙伴关系

A. 总体框架

6. 如前所述，环境署同包括当前合作伙伴在内的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了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载于本文件所附会议报告。第24/3 IV号决定第38段规定，总体框架将作为要求提交的该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7. 总体框架规定了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总目标：将全球人为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中汞的数量降到最低，如有可能全部消除，保护人类健康和全球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带来的危害。

8. 邀请新合作伙伴加入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伙伴关系向支持其目标的所有国家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组织、行业或企业组织、非政府或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机构开放。伙伴关系也向那些同意为实现其目标而工作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开放。各个实体或个人一旦成为伙伴关系的参与者，将会为制订和实施伙伴关系活动提供资源或专门知识。总体框架概述了加入伙伴关系的程序。

9. 总体框架设立了一个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其职能是促进伙伴关系领域的工作；审查伙伴关系领域的业务计划，以便就其业务计划的连贯性为伙伴关系领域提供建议；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整体进度；就主要问题和经验教训展开交流，同时促进协同增效与合作；报告在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拟于2009年4月召开。

10. 已为以下伙伴关系领域起草了业务计划：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氯碱汞电池生产、汞空运及后果研究、燃煤汞释放、汞废弃物管理。业务计划在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网站上公布（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11. 业务计划规定了各个伙伴关系领域的目标和优先行动。尽管长期来看，伙伴关系的总体目标和伙伴关系领域的具体目标基本一致，但优先事项和时限将根据执行进展和情况变化定期更新。业务计划在制订时具有灵活性，以便能够考虑新伙伴的观点。业务计划将定期审查。

B. 扩大伙伴关系数量和范围

12. 第 24/3 IV 号决定呼吁扩大伙伴关系方案，以便纳入新兴或相关的部门，如单体氯乙烯生产、有色金属开采和水泥生产以及废弃物焚烧。环境署听取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这些新兴领域和第 24/3 IV 号决定第 19 段概述的其他新领域（如汞供应和储存）的反馈。下文将介绍这些新兴领域今后的道路。

1. 单体氯乙烯生产

13. 最初的反馈表明，单体氯乙烯生产是一个区域性问题的，可在区域背景下解决。环境署准备推动关于该问题的区域讨论，支持该领域的援助请求，如支持区域行动计划、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及关于最佳做法和创新方式的技术交流。

2. 水泥生产

14. 欧洲水泥协会正在汇编全世界有关水泥窑汞排放状况的数据，这些数据来自公开文献、科学数据库或个别公司的测量。该协会将编制一份报告，阐述水泥生产过程中汞形成机制的最新知识，并说明如何通过综合过程优化，控制并将水泥窑的汞排放量降到最低。报告应提供关于水泥行业汞排放能获得的最全面数据。该报告同理事会第 24/3 IV 号决定要求的环境署关于大气排放的报告一样，将通报伙伴关系活动的制订，并提交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秘书处将在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时继续寻求对该领域的指导。

3. 汞废弃物管理

15. 日本政府发起了一个关于汞废弃物管理的伙伴关系领域。未来两年，日本政府将领导并支持该伙伴关系领域。其业务计划可查阅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网站（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4. 有色金属开采

16. 该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还未确定。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协调活动必需确定领导者。

17. 环境署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编制了该伙伴关系领域的业务计划草案，见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网站（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5. 汞供应和储存

18. 该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还未确定。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协调活动必需确定领导者。

19. 环境署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编制了该伙伴关系领域的业务计划草案，见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网站（http://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C. 扩大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伙伴关系

2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同意担任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

21. 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继续同各伙伴合作，加强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伙伴关系。2007年10月24日在华盛顿特区，在社区和小规模金矿开采道德珠宝首饰会议期间召开了伙伴关系领域会议。

22. 已经制订了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该计划认识到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带来的问题是复杂的，没有一种单一的解决办法能够适用于所有地方。

23. 工发组织制订了在全球汞行动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第一阶段应遵循的战略，并确保有一定的资金执行战略。在对需求进行分析调查后，将采取涉及一个或多个项目计划活动的规定性做法。这些活动包括：

(一) 现场技术活动，如项目场所目录、环境和健康评估以及改善黄金加工的可负担的地方技术展示；

(二) 与汞使用危害有关的认识活动；

(三) 培训地方培训员，以便向个体采矿者传播技术信息；

(四) 协助完善国家和国际政策。

24. 请登陆项目网站（<http://www.globalmercuryproject.org>）获取相关出版物综合数据库等其他信息。

25. 环境署与许多相关伙伴合作，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下，在东南亚启动了一个区域项目，重点是柬埔寨和菲律宾。该项目将促进目前为解决这一挑战性问题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项目目标包括，确保各国政府承诺解决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问题、制订减少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汞排放量的多利益攸关方战略计划、利用现有活动解决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中的汞使用问题，并加强在此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的能力，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南美洲一个类似项目也获得核准。

26. 在黄金生产标准方面，麦迪逊对话金属工作组正在为可靠的个体和小规模金属生产制订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小组工作利用现有的活动和倡议，并得到一个保护社区和环境免受矿物开采影响的非营利性组织——地球工作——的支持。

D. 努力确保资金充足

27. 2007年3月26日，执行主任向环境署官方协调中心发出一封筹款信函，提请注意第24/3IV号决定以及为决定的执行，包括有关伙伴关系的工作，提供资金支助的必要性。随后，美利坚合众国担保出资1,000,380美元，支持伙伴关系工作。根据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执行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下的活动还需更多资金。

28.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中的伙伴为许多项目提供了直接支持。其他捐赠国也表示出兴趣，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供更多资金。

29. 环境署还采取了其他措施确保资金，例如，通过《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项目募集有限资金。此外，执行主任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宣布了一项一百万美元的汞行动倡议，旨在根据《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增强全球能力建设。该倡议的目标是限制从废物流中重新回到市场的汞的数量。该倡议还将增强亚洲和南美的汞储存能力，支持正在开展的重要合作，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消除利用汞进行的初级采矿业。

建议采取的行动

30. 谨建议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注意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会议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2008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信息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副处长 John Whitelaw 先生，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宣布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会议开幕，环境署化学品处主任 Per Bakken 先生致开幕词。

2. Bakken 先生在致辞中表示，他为众多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出席这次会议感到高兴，并认为这体现了人们广泛关注汞释放引起的问题，预示着将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他特别强调了在环境署理事会两项决定中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规定的原因。最近的一项决定是第 24/3 IV 号决定，该决定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加强在环境署汞行动伙伴关系方案下的伙伴关系，作为处理汞问题全球行动的一部分，并呼吁环境署将本次会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起点。他坚信，伙伴关系将会对减少汞的大气排放量做出重要贡献。他注意到，根据第 24/3 IV 号决定，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就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结构达成一致。他还注意到会议议程也包括审查现已形成的伙伴关系，并考虑可能建立新伙伴关系的领域。他提醒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下次会议上向环境署理事会报告总体框架形成情况。

二、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3. Gerald Musoke Sawula 先生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会议主席，同时行使报告员职能。

B. 通过议程

4. 与会者以作为 UNEP(DTIE)/Hg/Partnership.1/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工作安排。
4. 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
5. 目前已经建立伙伴关系和即将建立伙伴关系的领域状况。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5. 根据秘书处提议，与会者同意每天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到 6 时开展全体会议工作，仅在必要时成立联络和起草小组，以便小型代表团能参与所有审议活动。欢迎非政府代表参与会议。

D. 出席情况

6.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净煤中心、巴塞尔行动网、欧洲水泥协会、电力研究所、无害保健组织、美国伊利诺伊州理工大学、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會、防汞政策计划、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研究与教育开发中心、Transparence, S.A.、世界氯理事会、世界牙科联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 - 圭亚那地区。

7. 全部参会名单见 UNEP(DTIE)/Hg/Partnership.1/INF/8 号文件。

三、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

8. 秘书处代表在 UNEP(DTIE)/Hg/Partnership.1/2 号文件中对总体框架草案作了简要介绍，与会者开始讨论议题。根据主席提议，与会者先听取一轮对框架草案的一般性评论，然后对文件各部分进行审议，对以前的条款做更详细的评论。

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草案时提到，在拟订总体框架草案时，秘书处考虑了目前在其他领域伙伴关系的成功和不成功因素。考虑到所涉及主题的复杂性，框架草案相对而言要短一些。但是，拟订草案不是为了解决所有问题，而是要指明总目标和伙伴关系能够顺利运作的组织结构，对运作方式进行指导，并提供有关金融、信息交流和监督等重要事项的信息，同时，草案要直观、灵活、透明，并且全面考虑到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1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与会者注意到五个现有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人以及其他人在这些领域建立伙伴关系的经验所作的陈述，与会者在这些陈述之后的讨论在本报告第三章概述（见下文第 48 段）。

11. 在讨论框架草案过程中，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第 24/3 IV 号决定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除其他外，“通过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等措施，“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因此，鉴于执行主任的职责，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应就总体框架需解决的问题向执行主任说明自己的观点。他指出，执行委员会将综合考虑所有观点制定最终框架文件，因此与会者不必就文本或在所有要点上都达成一致。有些与会者重申在会议期间的某些场合要达成这种谅解。

A. 一般性评论

12. 在发表一般性评论时，许多发言者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自愿伙伴关系对实现减少汞释放对环境的破坏这一目标起着重要作用。但是也有与会者称，伙伴关系应被视作法律约束手段的补充。一位与会者说，本次会议不是讨论汞释放是否需要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方式进行约束的适当场合。尽管与会者对这一问题表达了各自的看法，但他们对全球汞方案、伙伴关系、《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都表示支持，也赞成通过现有一些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解决汞问题，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特哥尔摩公约》。还有一位与会者说，

框架应该确保伙伴关系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相互补充。还有人说，如果环境署理事会决定实施下述协议，框架就应该反映出框架草案所描述的伙伴关系理事会这个机构以及框架整体与其他协议的关系，特别是与在汞问题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一位与会者认同自愿伙伴关系发挥重要作用这一观点，但注意到这一方式必须建立在自愿供资基础上。

13. 欧洲联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表示支持具有机构精简特色的灵活、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这能确保制订能够增值的结构和业务准则。她还认为，环境署在伙伴关系中应起到调解人和秘书处这样的促进作用，独立性和中立性不能受到削弱。

14. 有几名与会者援引了第 22/4 和第 24/3 IV 号决定，强调框架草案在其目标中要充分重视能力建设，特别是要考虑到目标中已包括开发无汞技术等高度技术性问题。有几位与会者认同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和信息共享是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一位与会者认为应将这些问题的核心活动，所有伙伴关系中都应包含这些问题。还有一位与会者注意到需明确伙伴关系与促进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大会第 60/215 号决议之间的关联。

15. 一位与会者注意到解决全球汞问题的各种活动已经展开，并强调如果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要发展为应对汞问题自愿行动的核心，就必须是一个具有吸引力且容易加入的机构。另一位与会者也认为伙伴关系应该是容易加入的，还认为应允许每个合作领域中的不同行为参与进来。

16. 一位与会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框架草案是根据第 24/3 IV 号决定建立的，因此为与会者审议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有几位与会者对草案的简明表示赞赏。一位与会者说，框架草案已经反映了其他与会者认为重要的问题，如必须具备灵活性。但也有一位与会者说，框架草案似乎更注重长期措施，而这是以牺牲能立刻带来实惠的措施为代价的。

B. 详细讨论

17. 有些与会者说，如果总体框架草案提议的机构的某些职能和框架草案预期的环境署作用获得通过，将超出第 22/4 号决定规定的环境署有关伙伴关系工作方案的范畴。业务准则第 6 部分规定的建立信息中心就是此种职能之一。有些与会者要求说明执行主任是否自行执行这一成果，或必须征得环境署理事会同意方可这样做。

18. 对此，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说，如果一项提议导致环境署工作方案发生重大变动，在其他方面会对政策或预算造成巨大影响，则这样的提议必须经过理事会同意。另外第 24/3IV 号决定并未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本次与会者可能达成的一致意见前征得理事会核准。秘书处代表和几位与会者还注意到，除了严格的法律要求外，如果与会者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可能给环境署带来大量额外工作，并需要额外资金，则实际上都必须由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环境署预算后核准。

1. 序言

19. 在对序言的讨论中，几位与会者称，序言应反映出伙伴关系是解决汞问题的更广泛方法的要素之一。一位与会者建议在序言中增加文字，说明总体框架需要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对此，秘书处指出，总体框架是一份长期文件，不适合提及未召开的会议。经讨论，与会者同意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

议上介绍总体框架的送文说明上使用下述文本：“为响应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24/3 号决定第 27 (a) 段中制定总体框架加强全球汞问题方案的号召，所附文件报告了现有伙伴关系正在进行的工作。该文件是在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下制定的。根据第 38 段的规定，该文件将作为要求提交的第 24/3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呈送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20. 在对修订文本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确认序言中援引了第 24/3 IV 号决定，并以使用汞氯化物生产单体氯乙烯为例，建议新兴伙伴关系领域不应以淘汰科技为特征。他说，伙伴关系应促进清洁科技的发展，而不是促进发展过时或造成严重污染的技术。有关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是否恰当的进一步讨论，被延迟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

21.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2. 目标

22. 一位秘书处代表强调，文件中所陈述的目标指的是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目标，而不是环境署汞问题方案的目标。人们还注意到这些目标必须反映出第 24/3 IV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

23.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3. 组织结构

4. 业务准则

24. 与会者共同探讨了组织结构和业务准则事宜。

25. 秘书处代表说，UNEP(DTIE)/Hg/Partnership.1/2 号文件中确定的拟议组织结构包括三个主要部分：称之为伙伴关系理事会的机构、伙伴关系领域和环境署。拟议结构旨在平衡对方向设定、指导方针和透明度的需求与对灵活性和精简性的需求。

26. 接下来讨论的重点是监测伙伴关系项目的机构或“伙伴关系理事会”，包括审议是否有必要建立这个机构、它应该有哪些功能以及该机构的名称是否最能体现其职能。最后，与会者基本认同有必要建立某种形式的机构，但在该机构在环境署总结构中的作用、是否其应提出建议或做出决定以及其向环境署理事会报告其活动的方式方面还存在争论。大部分发言人说，该机构的作用不应过于宽泛，而应该在较小的结构框架中，以具体职能为重点。与会者基本同意应对交叉政策问题进行商讨，促进问责制并提出建议，但不能就单个伙伴关系领域做出决定。一位与会者建议该机构也可以制定建议由执行主任转送给环境署理事会。还有与会者注意到全球汞问题方案是环境署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他说在建立伙伴关系时，该机构不能越俎代庖，取代环境署的作用，或允许环境署取消其职能，但根据协定，该机构可发挥咨询作用。

27. 有几位与会者说，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到充分代表性和确保性别平衡，应修订有关伙伴关系理事会会员资格的条款。对此，一位与会者说，业务准则中有一个规定要求伙伴关系成员自行支付参与费用，该规定可能成

为发展中国家参与进来的障碍。但另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该条款。有些与会者注意到应建立一种机制，评估伙伴关系的绩效和向理事会报告的结果。

28. 另一位与会者担忧环境署在拟议结构中的作用，特别是涉及筹资、指导和技术援助的作用可能会占用过多的组织资源。几位与会者对环境署是否是拟议伙伴关系理事会成员提出质疑，建议环境署仅发挥调解作用。还有人认为，环境署本身是伙伴关系理事会的成员，但又起着协调作用，还要审查其他成员的会员资格，这就使环境署处于矛盾之中。关于后一点，秘书处代表提到第 22/4 号决定，其中说到环境署理事会邀请环境署寻求与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秘书处代表认为该内容意味着环境署本身也可以成为伙伴关系理事会成员。还有人建议，应由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而不是环境署负责提名伙伴关系理事会成员。与会者同意环境署依据职权是当然成员，并同意环境署执行主任邀请各国代表担任成员的程序。

29. 与会者同意将框架中描述的伙伴关系机构定名为伙伴关系咨询小组。

30. 有几位与会者说，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不应参与审查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或执行情况报告，并提议删除有关此类的措词。他们说审查工作应由伙伴关系领域自身执行。也有的与会者反对这项提议，称由伙伴关系咨询小组进行审查能够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改善业务计划，弥补业务计划的不足之处，提高透明度。

31.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5. 业务计划

32. 在对总体框架草案附件二提出的拟议业务计划模板进行讨论时，一位伙伴关系领导（代表两个伙伴关系区域）说，模板对制定他所代表区域的业务计划十分有帮助。有人对拟议模板的可行性提出疑问，对此，秘书处代表说，该模板只是一个指导，协助保持一致性，不要求死板遵守。

33. 与会者对伙伴关系区域是否应设定“远大”目标进行了大量探讨。一位与会者建议，确立目标应遵循可行性原则，确定无法实现的目标是无益的。有些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称有必要提出高于现状的期望。与会者还认识到，目标应符合实际、明确、可以测量，比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目标更具体。

34.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6. 伙伴关系信息中心

35. 在对建立业务准则中所说的信息中心的讨论中，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注意到环境署化学品处正促进伙伴关系活动和汞问题信息交流。认识到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重要性后，拟议在其之下建立一个信息中心，为此，环境署要承担具体责任为伙伴关系领域服务。信息中心将积极收集与汞有关的所有信息。几位与会者指出，信息中心必须建立在环境署目前安排的现有平台之上。经讨论，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指导方针中有关信息中心的部分，在第 9 节有关作用和责任的内容中加入描述信息中心职能的措词。第 6 节剩余部分删除。

36.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7. 赔偿责任

8. 公共交流

37. 与会者一致同意，框架中无须包括业务准则草案有关赔偿责任的第 7 节内容和有关公共交流的第 8 节内容。

9. 作用和责任

38. 在对作用 and 责任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建议，筹资、为合作伙伴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以及吸引新合作伙伴加入的责任不应只由环境署承担，也应由合作伙伴承担。一位与会者认为，在制定业务计划方面，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应该反映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优先次序；还有的与会者指出由于在此类计划和优先事项上存在广泛分歧，可能会出现问題。与会者还注意到，促进制定业务计划可能包含各种活动，包括帮助政府理解伙伴关系领域如何与国家计划互补。与会者一致同意，审查计划的责任应由所有合作伙伴共同承担，而不仅由领导者承担。

39. 经审议，与会者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总体框架草案中有关该主题的文字。

C. 总体框架草案讨论后的声明

40. 就总体框架草案的文本达成一致后，有些与会者发表声明，并要求本报告对这些声明有所反映。

41. 欧洲联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做出如下声明：

“欧洲联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重申，欧洲联盟认为，有效的伙伴关系在实现采取长期国际行动减少汞排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这一总体目标中起着重要的互补作用。欧洲联盟对现存伙伴关系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敦促合作伙伴继续努力。我们还坚信，只有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切实有效地实现总体目标和优先行动。

欧洲联盟对环境署就汞行动伙伴关系项目总体框架开展的建设性磋商表示欢迎。

欧洲联盟强调有必要考虑实施总体结构可能带来的财务和政策影响，并因此认为应该请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核准该方法，将其作为进一步请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和评估各种增强自愿措施以及新的或现行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的一部分，正如第 24/3 号决定第 28 段规定的那样。”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如下声明：

“环境署采取行动，通过支持和加强伙伴关系并确认新伙伴关系领域，履行了理事会有关汞决定的承诺，美国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很高兴在本次会议上取得的成果，诞生了总体框架文件，我们欢迎在本次会议上提到的新领导者和伙伴参与情况。

美利坚合众国承诺继续支持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我们对伙伴关系业务计划中所体现出来的进步和艰辛工作感到欣慰，并支持继续通过业务计划推进伙伴关系目标的实现。

但是我们认识到，通过伙伴关系减少汞排放的潜力完全发挥出来还需要更多的支持。

为了使所采取的措施发挥最大效果，我们支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继续支持并参与伙伴关系方案，分享在解决汞问题上的集体经验、专门技术和资源。

通过全球共同努力开展伙伴关系，在地方及世界范围内减少汞排放，在近期内改善卫生和环境状况有着巨大潜力。”

43. 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声明后，一些其他代表发表评论。

44. 挪威代表对主席国斯洛文尼亚的声明表示支持。他说，挪威对伙伴关系工作表示赞赏，并将继续提供支持，但依然认为减少汞污染的措施，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由法律约束的，最好都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支持下进行。

45. 瑞典代表表示，瑞典大力支持欧洲联盟声明，认为只有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有效解决全球关注的汞问题。

46. 印度代表注意到环境署汞方案完全是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运行的，而且取得了巨大进步。该代表说，尽管制定关于汞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有利的，但除非这样的文书有雄厚的新资金做后盾，使工业界向不基于汞的产品和加工转换，否则最好还是保留自愿供资的做法。

47. 中国代表说，中国已充分认识到汞行动伙伴关系在汞问题的各个方面都是重要的行为者。他说，中国将继续大力支持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并寻求同其他国家的共同性，找出可行且符合实际的措施，在考虑本国国情的同时，解决全球汞问题。

四、 现有的和新的伙伴关系领域的情况

48. 秘书处代表介绍这一项目时，就审查全球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做了情况说明（UNEP(DTIE)/Hg/Partnership.1/INF.7）。说明中概述了根据环境和卫生部门四项现有举措审查和分析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的若干主要执行问题。这四项举措是：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森林管理理事会、遏制结核病伙伴关系、全球防控慢性呼吸疾病联盟。审查的目的是通过汲取一下四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这四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是：伙伴关系形成、资源供给问题、监督和审查程序以及合作伙伴承诺及参与问题。在管理方面，他建议，采取适合伙伴关系目的和情况的安排十分重要，并注意到审查中所分析的四个伙伴关系都是单独的协调和决策机构。

49. 随后，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五个伙伴关系领域（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氯碱汞电池生产、燃煤汞排放、汞空运及预期结果研究和产品含汞）

(UNEP(DTIE)/Hg/Partnership.1/INF.1-5)的领导者进行陈述。他们的陈述主要关注各现有伙伴关系领域已经形成的业务计划草案。

50. 在陈述之后的讨论中，一位与会者认为可通过将氯碱部门的汞极电池工艺转化为薄膜电池工厂，逐步完全淘汰汞。他说，他的国家已经通过这种方式以及最佳做法和良好的内部管理大大降低了该部门的汞排放和进口，而且并没有采取财政激励、碳信用额或加速折旧的措施。这一经验表明，通过自愿措施已经取得了重大成绩。但是对产品中所含的汞来说，有必要设立有关产品中汞含量以及恰当循环和处理办法的国际标准，以防止排放。他以荧光灯为例，说明此类产品中的汞含量差别较大，且并没有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方法。

51. 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受到财政影响，但这些国家积极参与伙伴关系是十分重要的。一名与会者表示，现有伙伴关系领导者的陈述表明，目前这些国家的参与程度十分欠缺。

52. 一名秘书处代表强调，对全球多方利益攸关者伙伴关系的审查清楚表明了设立可衡量、远大但可以实现的短期和长期目标以履行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在全球、国家和地区一级合作伙伴在一个包容性进程中拥有自己的目标的重要性。他说，即便是最成功的伙伴关系目前的弱点之一就是有些地区和国家缺乏包容性。在这方面，支持国家倡议和提供国家层面参与机会的能力建设是最关键的。

53. 有人对建立统一机构或做出咨询安排带来的附加值提出疑问，对此，一位伙伴关系领导者强调建立统一机构或咨询安排可以作为问责和进程追踪机制，提供援助，确认需求和差距，因而具有重要意义。一位与会者建议，该机构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对其财政和其他资源的杠杆调解作用。

54. 另一位与会者以个体金矿开采伙伴关系为例，询问伙伴关系如何从与其他伙伴关系领域的互动中受惠。对此，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描述了该组织参与的在取消汞在保健设施中的使用的伙伴关系。他说，这种互动有利于经验分享，能够促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转移，还能给合作伙伴们提供机会，追求实现更大的共同目标。另一位与会者提到了类似的一个保健项目，强调此类举措在促进全球汞方案取得进展方面的重要性。一位政府参会者也认为伙伴关系确实具有附加价值，他说，使利益攸关者在某件事情上联合起来使人们广泛认识到仅靠双边方案无法实现的实惠，这种做法本身就是有益的。

55. 有人就环境署在伙伴关系方面扮演怎样的角色提出疑问，对此，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在本文件中审查的两项与保健相关的伙伴关系中，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相当于秘书处，因此它们所有的财政、法律和行政事务都遵循世卫组织的指导方针。其中一项伙伴关系的文件将世卫组织描述为一个法律实体。另一方面，世卫组织在这两项伙伴关系中都起着核心作用，在伙伴关系理事会中也占有固定席位。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的信息中心机制虽然设在环境署，但却是个独立实体，秘书处、信息中心和环境署作为合作伙伴的职能有着明确的界限。

56. 在对本项目的进一步讨论中，现有伙伴关系领域的领导者表示，他们将在各自合作领域中采取措施，寻求能够反映本次会议成果的发展方向。

57. 与会者讨论了新兴的伙伴关系领域和有伙伴关系发展潜力的领域。所讨论的五个领域包括：单体氯乙烯生产、水泥生产、有色金属开采、减少全球汞供应量和汞废弃物管理。

58. 一些与会者强调，汞供应和伙伴关系新领域应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处理。几位与会者认识到已经列举了几个建立新伙伴关系的重要领域，但对拟议的向新领域扩展存有疑问，并建议应该重点就已有伙伴关系领域采取措施，确保这些领域能够在利益攸关者和资源方面得到充分支持。一些与会者呼吁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对自愿措施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之间的关系予以考虑。一位与会者呼吁在此类讨论结果出来之前，保持自愿措施持续稳定。一位与会者说，汞供应方面现有和新兴的领域中正在进行和即将开展的工作都非常顺利。该与会者希望这方面的工作能继续扩大。

59. 单体氯乙烯生产方面，一位与会者呼吁更加重视在生产过程中对汞催化剂的无汞代替品，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汞释放的最佳做法以及对从含汞加工向无汞加工转化的成本效益分析。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国内应建立机制，限制已有单体氯乙烯工厂扩张和建立新厂。鉴于参与国家并不是很多和已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备有安排，一位与会者对建立解决单体氯乙烯生产的伙伴关系带来的价值表示质疑。但是，另一位与会者强调，在伙伴关系中继续就解决这一问题做出努力是有价值的。一位秘书处代表提到，秘书处将继续与中国和其他国家合作，解决单体氯乙烯生产问题。

60. 在废弃物管理方面，日本代表宣称，日本将在拟议汞废弃物管理伙伴关系领域起带头作用，并提出了该领域的业务计划草案。许多发言人对日本在该领域承担带头作用表示感谢，表示愿意在该事务上与日本共同合作。一些与会者指出汞废弃物管理十分重要，但对汞的长期储存或汞的废弃物处理表示担忧。一位与会者说，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应对此事务予以考虑，并寻求机会，发展汞储存方面的伙伴关系领域。

61. 一位与会者指出，按照《巴塞尔公约》开展工作十分重要，而且《巴塞尔禁令修正案》应生效以保护发展中国家免遭危险废弃物的灾害。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应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汞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包括在社区、海关和高校研究层面上。还应特别注意提高人们对化妆品含汞的意识。

62. 减少全球汞供应量拟议伙伴关系文件建议通过自愿手段将大大限制贸易的发展，对此，一组与会者的代表表示担忧。该代表说，贸易限制取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还注意到《鹿特丹公约》仅仅是向政策制定者们提供信息，并没有如文件所建议的那样“控制”贸易。

63. 秘书处代表对各与会者的评论表示感谢，并且指出，环境署在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方案中的工作受理事会决定的指导和授权。这些决定除其他外要求建立独立的工作流程监督长期汞安排，持续扩大伙伴关系方案。许多工作已经在自愿基础上展开了，目的就是要解决长期汞问题。秘书处将继续确认此类工作，并请理事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注意。

五、其他事项

64. 秘书处代表注意到“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这个名称在英文中有特殊含义，因此担心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官方语文后可能产生歧义。他要求与会者对此予以考虑，如果对如何使名称在五种联合国官方语文中都有恰当体现有任何建议，请提交给秘书处。

六、通过会议报告

65. 经口头修订，与会者在草案报告 (UNEP(DTIE)/Hg/Partnership.1/L.1) 的基础上通过本报告，并达成谅解，委托秘书处完成本报告，以便反映在报告通过时以及会议结束当天下午所做讨论中所做的修改。

七、会议闭幕

66. 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15 分闭幕。

附件 一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

送文说明：导言

为响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 27(a)段要求制订总体框架加强全球汞问题方案的号召，所附文件报告了现有伙伴关系正在进行的工作。该文件是经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编制的。根据第 38 段的规定，该文件将作为要求提交的第 24/3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呈送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序言

环境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呼吁建立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汞行动伙伴关系，以减少汞及其化合物释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这与联合国大会第 60/215 号决议“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相一致。在该决议中，合作伙伴关系被定义为“公营和私营部门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经过彼此同意，分担风险和责任、分享自愿和惠益”（第 2 段）。为响应环境署理事会第 23/9 号决定，2005 年确定了五个伙伴关系领域，分别是：燃煤汞排放、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氯碱汞电池生产、产品含汞和汞空运及预期结果研究。

在第 24/3 号决定第四部分，环境署理事会认识到“目前为减少汞构成的各种风险而做出的努力尚不足以在全球范围内应对汞风险方面的各种挑战”并为此认定，“需要为减少这些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进一步采取长期的国际行动。为此，将审查和评估关于增强各项自愿性备选措施、以及新的和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以便争取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

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四部分第 27 段规定，环境署有责任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者磋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环境署汞方案伙伴关系：

“……(a) 通过组织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召开会议等手段，制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包括：

- (一) 制定业务计划；
- (二) 确定伙伴关系目标；
- (三) 制定业务准则；

(b) 扩大伙伴关系的数量和范围，将新兴的、正在发展的或相关部门也囊括在内，如单体氯乙烯生产、有色金属开采以及水泥生产和废弃物燃烧；

(c) 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探索基于市场的新方式、传播供选择的保存和回收技术等方法，扩大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伙伴关系；

(d) 采取措施确保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有充足的资金开展工作。”

另外，环境署汞行动方案受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四部分第 19 段中规定的七项优先事项指导：

“(a) 减少人为来源的大气汞排放；

(b) 为管理含汞和汞化合物废物寻求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

(c) 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对产品和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汞的需求量；

(d) 减少全球范围内的汞供应量，包括考虑减少初级采矿业活动，并考虑到各种来源的等级顺序；

(e) 寻求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解决办法；

(f) 考虑到下文第 24(d)段¹中提到的分析结果，设法补救那些已受到污染、而且已影响到公众和环境健康的场址；

(g) 进一步深入了解诸如编目、人类及环境接触、环境监测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领域的情况。”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是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磋商下制定的，将成为对执行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的补充和支持。本框架是一份不断变化的文件，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更新。

1.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目标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总目标是，通过把全球人为排放到空气、水和陆地中的汞降到最低，如果可能的话全部清除，保护人类健康和全球环境不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的危险。

根据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 19 段规定的优先事项，为支持实现伙伴关系总目标，伙伴关系领域应支持完成下列目标：

- 按照来源等级将汞供应最小化，如果可能全部取消，将汞从市场上清除，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 将人类意外排放到空气、水和陆地中的汞最小化，如果可能彻底杜绝；
- 继续将全球对汞的使用和需求降到最低并彻底消除；
- 在没有经济上可行的合适备选方法时，促进无汞技术的发展。

为实现下列目标，伙伴关系领域还应：

-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
- 信息共享与交流。

¹ 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四部分第 24. d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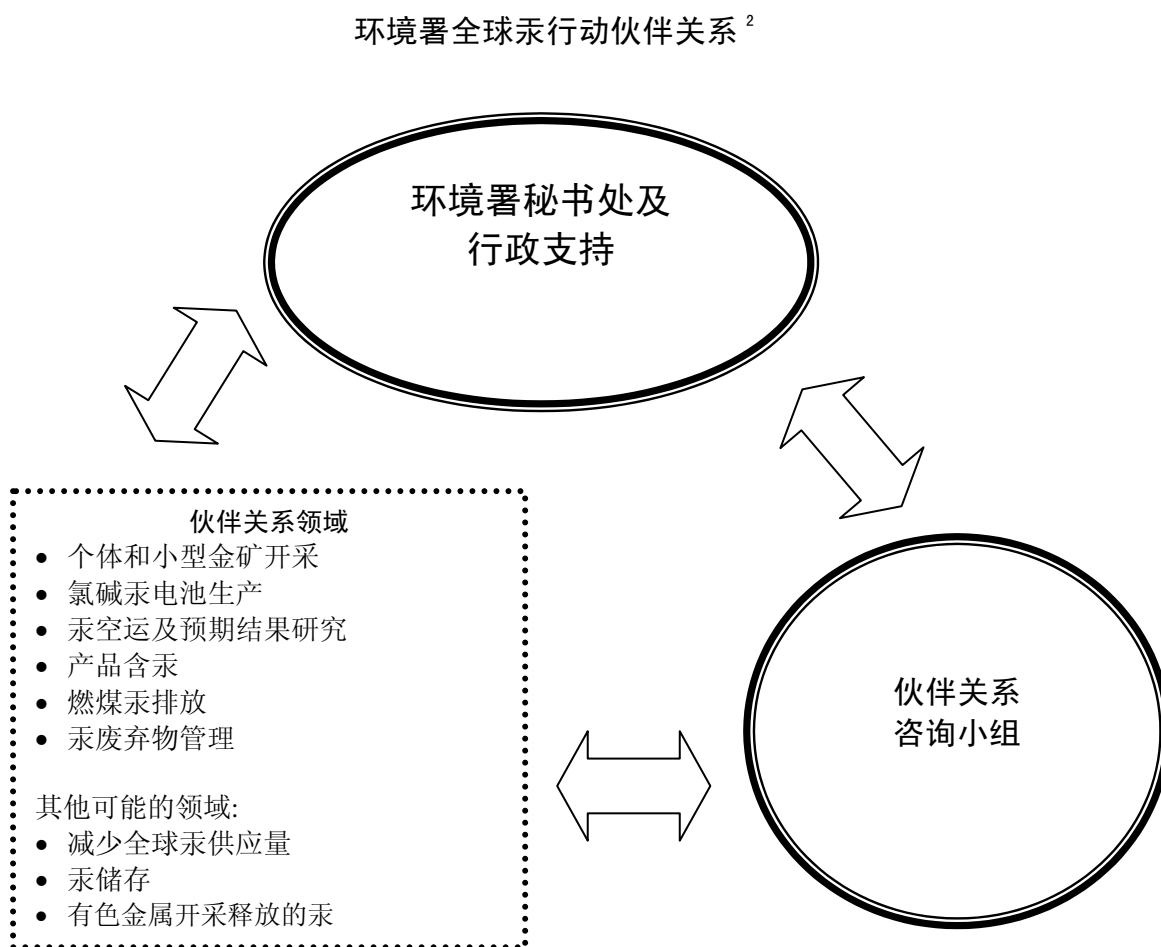
要求执行主任利用特别是其他论坛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等手段，编写一份报告，解决：……基于现场的污染“(d)分析有关受污染程度的信息、这些地点所释放的汞化合物给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带来的危险、无害环境的减缓备选措施和相关费用以及受污染地释放量在全球释放量中所占的比例。”

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将以透明、包容、灵活有效的方式促进实现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目标和伙伴关系领域各项目标。

下文图 1 描述的组织结构将提供广泛的监督、协调、指导和便利，还将协助合作伙伴协调目标，并作为一个机构审议交叉问题。该组织结构旨在做出说明，具有可持续性质，并允许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查。

图 1 —— 组织结构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主要集团和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和工业部门）的代表。

² 截至 2008 年 4 月，单个伙伴关系领域解决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氯碱汞电池生产、汞空运及预期结果研究、产品含汞、燃煤汞释放和汞废弃物管理，其他领域尚在考虑和启动过程中。

3. 业务准则

附件 1 中规定的业务准则适应了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下的广泛问题，在以透明、可说明、包容性方式开展伙伴关系领域各项活动方面保持了灵活性。业务准则适用于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拟议的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和伙伴关系领域。

4. 业务计划

业务计划是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要求制定的，附件 2 中描述了该计划的结构，为伙伴关系领域提供指导。

业务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应允许考虑新合作伙伴的观点并将其包括在内。业务计划还应定期审查。尽管长期来看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基本一致，但优先事项和时间表应根据执行进展和情况变化定期进行调整。

5. 信息交换

环境署将按要求履行义务，分享并散发相关事项的信息，制定并散发外联资料，向合作伙伴提供支持。

6. 资金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运作需要资金。伙伴关系领域目标和业务计划应明确潜在的捐赠者和金融机构，协助以系统、有重点、协调的方式调动咨询，实现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总目标。

7. 评估

按照环境署的报告格式，³伙伴关系领域将每两年向环境署报告一次。环境署将促进向各国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包括视情况向环境署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报告情况将包括追踪伙伴关系活动和合作伙伴所作的贡献，评估效力，衡量伙伴关系活动对实现总目标的影响。报告将提高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这些报告可在伙伴关系秘书处网站上找到。

³ 环境署将为伙伴关系领域制定系统的报告格式和时间表。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附件 1

业务准则

本准则指导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运作。

1. 伙伴关系

(a) 环境署汞行动伙伴关系是各国政府及非政府部门、公营和私营部门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展开系统工作，实现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目标，这与联合国大会第 60/215 号决议“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相符，并将支持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的目标。

(b)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通过解决环境署理事会第 24/3 号决定第 19 段所确定之优先事项的伙伴关系领域⁴进行运作。

2. 参与

(a)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向支持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目标的任何国家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际组织、行业或企业组织、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或学术机构开放。该伙伴关系也向任何同意为实现伙伴关系目标而工作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开放。

(b) 每一实体或个人在成为伙伴关系的参与者（下文称“合作伙伴”）后，将为伙伴关系活动的制定和实施贡献资源或专门技术。

(c) 有兴趣成为合作伙伴的实体或个人应向环境署递交信函，说明其支持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及其实现伙伴关系目标的承诺，并详细说明他们为实现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目标将做出怎样的贡献。该意向书须呈递到以下地址：

Head, UNEP Chemicals
Mercury Programm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ch

此类意向书将在伙伴关系秘书处网站上公布。

⁴截至 2008 年 4 月，单个伙伴关系领域解决个体和小型金矿开采、氯碱汞电池生产、汞空运及预期结果研究、产品含汞、燃煤汞释放和汞废弃物管理。其他领域尚在考虑和启动过程中。

3.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

(a)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包括25名成员，旨在为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提供服务。

(b)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包括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主要团体和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科学和工业）。该小组成员应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还应考虑到地区代表性和性别平衡。

(c)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要求下列代表加入伙伴关系咨询小组：

- (一) 伙伴关系领域领导者；
- (二) 伙伴关系领域提名的合作伙伴；
- (三) 满足b段构成要求可能需要的其他代表。

在新伙伴关系领域建立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可能另外邀请代表在过渡基础上加入伙伴关系咨询小组。

(d)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将选出一名主席，任期为两年。该主席可连任，最多任两届。

(e) 环境署是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的当然成员，并充当秘书处。

(f)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职能与职责如下：

- (一) 鼓励开展符合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目标和业务准则的工作；
- (二) 审查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以便提出建议，使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与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目标和业务准则保持一致；
- (三) 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全面进展情况；
- (四) 沟通重要事项和经验教训，推动伙伴关系领域间的配合与协作；
- (五) 报告在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

4. 会议

a.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

- (一)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会议将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将另行召开会议。
- (二) 会议可本人亲自参加，也可以召开电话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召开会议。
- (三)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需经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
- (四) 观察员可出席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会议。
- (五) 成员和观察员自行负担参会费用。但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应通过其秘书处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保证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前来参会。
- (六) 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会议报告可从伙伴关系秘书处网站上获取。

b. 伙伴关系领域

- (一) 合作伙伴将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必要，将另行召开会议。
- (二) 会议可本人亲自参加，也可以召开电话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召开会议。
- (三) 伙伴关系领域需经本领域合作伙伴协商一致采取行动。
- (四) 如果参加会议的合作伙伴没有异议，观察员可以经伙伴关系领域或该领域领导者邀请出席会议。
- (五) 合作伙伴和观察员自行负担参会费用。但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应通过其秘书处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保证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前来参会。
- (六) 每一伙伴关系领域将指定本领域领导者，任期两年，领导者可连任。

5. 业务准则修正案

(a) 任何合作伙伴都可以向先前核准的伙伴关系业务准则提出修正。提出任何修正案的合作伙​​伴需向伙伴关系秘书处递交有关拟议修正的书面解释。对业务准则提出的修正案将递交给伙伴关系秘书处，经其审查后，递交伙伴关系咨询小组进行审议。

6. 作用和责任

(a) 各伙伴关系领域作用与责任一致，也与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目标相符，但需承认个别合作伙伴做出了独特贡献。

合作伙伴作用

- (b) 伙伴关系领域中的合作伙伴尤其将：
- (一) 在伙伴关系领域下启动并开展活动，必要时与其他合作伙伴协商。
 - (二) 在各自组织内分享有关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和伙伴关系领域的信息。
 - (三) 及时向伙伴关系领导者报告在本伙伴关系领域开展活动的进展和结果，以便监督和审查伙伴关系进展，按照议定目标评估伙伴关系结果。
 - (四) 主动积极确定有利于实现伙伴关系目标的新活动、战略和资源。
 - (五) 同意单个伙伴关系领域有自己的领导者。
 - (六) 代表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积极筹资。
 - (七) 向伙伴关系领域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
 - (八) 酌情帮助新合作伙伴加入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

伙伴关系领域领导者的作用

- (c) 各伙伴关系领域领导者有以下作用：
- (一) 召开并主持业务规划和其他会议。
 - (二) 帮助制定业务计划。
 - (三) 鼓励伙伴关系领域内的所有个体合作伙伴参与并且分享信息和战略。
 - (四) 定期分享和传播信息，包括向环境署提供进展报告、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广泛地向大众传播。
 - (五) 在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中代表各自的伙伴关系领域行事。
 - (六) 代表伙伴关系领域向环境署报告。

环境署作用

- (d) 根据可用资源，环境署将：
- (一) 提供行政和秘书处支持。
 - (二) 协助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向各国政府报告，包括酌情向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汇报。
 - (三) 代表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积极主动筹资。
 - (四) 向伙伴关系领域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
 - (五) 酌情帮助新合作伙伴加入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
 - (六) 作为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的当然成员。
- (e) 在上文(d)款的作用中，环境署还应为信息交流活动提供以下支持：
- (一) 向合作伙伴传播相关问题的信息。
 - (二) 操作并维护网站，使人们能便捷地获取信息、合作伙伴活动和资源。
 - (三) 保持联络名单。
 - (四) 协助收集提供给国家的恰当信息。
 - (五) 制定并传播有关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公共推广资料。
 - (六)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制并散发技术资料。
 - (七) 使会议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可以公开获取。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附件 2

业务计划模板

一、问题摘要（不超过 250 字）

本摘要强调了该问题在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总体环境中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并为读者提供了一些有关该问题的背景。

二、伙伴关系领域目标

目标应反映伙伴关系领域的预期成果。目标应明确、可衡量、有针对性且实际可行，同时与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的总目标有明确的关联。设定目标有利于以系统方式取得具体成果。

三、优先行动

本节确定了伙伴关系领域的主要优先活动（建议三到五项优先行动）。伙伴关系领域优先行动与目标相关。

四、合作伙伴工作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了合作伙伴在每项优先行动中的主要贡献，包括总体性、双边和协作工作：

- 工作必须与伙伴关系领域目标明确相关。
- 对工作进行简单明确的描述，涉及成本、期限、目标和重大事件，描述应恰当可用。
- 向所有工作提供联络信息。

五、机会

本节指出一些其他的构想和观点，这些构想和观点可能有利于伙伴关系领域实现其目标，但在目前时间期限内并未实施。这样一来，合作伙伴就可以记录那些还需进一步研究和/或目前无资金支持的“好的想法”，还可以使合作伙伴就今后业务计划开展的有趣工作相互交流，可能引起新合作伙伴的兴趣，提高透明度。

机会应尽可能具体地与伙伴关系领域的目标明确相关。

六、评价

对所有伙伴关系领域的评价：

按照环境署报告格式⁵，伙伴关系领域将每两年向环境署报告一次。报告包括追踪伙伴关系活动和合作伙伴贡献，以及评估效率，衡量伙伴关系活动对实现总体目标的影响。

在本节中，伙伴关系领域应：

- 列举实现伙伴关系领域目标的进度指标。
- 描述伙伴关系领域如何进行业绩衡量和报告。

七、 资源调动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和相关的伙伴关系领域业务计划可以系统、有重点、协调地调动资源。伙伴关系领域目标和业务计划应清楚标明潜在的捐赠者和金融机构。如果合作伙伴希望为个别项目筹措资金，应在本节列明具体细节供合作伙伴审议。

鼓励合作伙伴提供资金并提供实物援助。

合作伙伴可以制定具体措施、与非合作伙伴合作，或开展与伙伴关系目标一致的项目。希望环境署汞行动伙伴关系将作为一项机制，为大型战略项目筹措资金。

鼓励合作伙伴向相关出资人和区域组织申请资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以在环境署汞问题小额赠款方案（见 www.chem.unep.ch/mercury/Overview-&-priorities.htm）项下向环境署申请资金。环境署和其他合作伙伴执行机构准备帮助各国制定解决《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见 www.chem.unep.ch/saicm/qsp.htm）项下汞问题的提案。

八、 业务规划程序

本节应列明制定和审查业务计划的程序。伙伴关系将对工作进行评估，测试下一步工作方向和生产率，并相应调整规划。

九、 联系

不言而喻，伙伴关系承担交叉工作。本节列举了如下主要相关活动，包括：

- 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工作内部的交叉活动；
- 不属于环境署全球汞行动伙伴关系工作范畴的活动。

十、 合作伙伴

本节包括合作伙伴名单和主要联络点，还确认了伙伴关系领导者和其他相关信息。

⁵ 环境署将为伙伴关系领域制定系统的报告格式和期限。